

(本裁決以英文頒布，並以英文版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7/2020 號

黃英豪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林德興先生 (委員)
- 劉應東先生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簡介

1. 2020 年 4 月 28 日，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條例》”) 第 39(2)(d)條和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

策》第 8(e)段，決定不再跟進（“決定”）一宗上訴人投訴受約束人的個案（“投訴”）。上訴人不服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於上訴聆訊中，上訴人親自行事，在本委員會席前作出口頭陳述。答辯人由政府高級律師吳鎧楓先生代表陳詞，受約束人則由陳樂信資深大律師代表陳詞。

投訴原委

3. 上訴人曾受僱於受約束人，其僱傭關係於 2017 年結束。根據上訴人所述，他於 2015 年左右因工受傷，並曾向答辯人提交該次工傷的醫療報告（“醫療報告”）。

4. 2019 年，有匿名人士將醫療報告其中數頁（“匿名信”）寄給中電員工聯會（“工會”），而時任工會主席為陳雷先生（“陳先生”）。該醫療報告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這一點並無爭議。

5. 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聲稱受約束人未能保障其個人資料，導致其醫療報告外洩，違反《條例》附表 1 第 4(1)項保障資料原則。

6. 答辯人向投訴人和受約束人進行了初步查訊，並考慮了陳先生和受約束人的回應。答辯人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受約束人洩漏醫療報告。再者，鑑於受約束人已採取補救措施，無論如何，已

無必要再對這宗投訴進行調查。因此，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7. 2020年6月3日，上訴人就答辯人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上訴理據

8. 上訴人是次上訴主要基於兩項理據：(1)受約束人沒有採取適當步驟和程序保護僱員的個人資料，導致上訴人的醫療報告外洩；(2)醫療報告外洩後，受約束人並無立刻通知上訴人及／或答辯人。基於上述原因，答辯人的決定出錯。

拒絕上訴人申請傳召陳雷先生作證的理由

9. 聆訊召開前不久，上訴人去信本委員會申請發出傳召出庭令，傳召陳先生出席上訴聆訊，以證人身分作供。經慎重考慮此申請和答辯人提出的反對後，本委員會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並把申請結果通知各方。本委員會作出這項決定的理由如下。

10. 陳先生的證供僅與以下事實爭議相關：寄發匿名信的人士是否受約束人的前僱員謝女士；以及經此收到並交予受約束人的醫療報告到底如上訴人所言共有兩頁，還是如受約束人所言共有三頁。關於上述事實爭議，陳先生給予答辯人和受約束人的回覆被指為自相矛盾。

11. 工會接獲的醫療報告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這一點並無爭議之處。可是，不論工會接獲或陳先生轉交受約束人的醫療報告到底是兩頁還是三頁，都不影響本委員在上訴聆訊時對答辯人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下文載述的裁決自會闡明。

12. 再者，對於陳先生曾否向人透露是謝女士把匿名信寄給工會，陳先生的說法是否前後不一固然有爭議之處，但究竟該醫療報告是否來自受約束人，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在任何情況之下，調查陳先生曾否提及謝女士乃匿名信的發信人，根本無助解答上述問題。

13. 答辯人已就其決定提供理由，本委員會是次裁決也將闡明各爭議點與裁斷。從中可見，陳先生將會提出的證供，對本次上訴全無影響，影響上訴結果的，是其他關於答辯人如何行使酌情權的理據。

14.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的證供與本委員會須考慮的爭議點毫不相關，故依此決定，拒絕上訴人傳召陳先生為證人的申請。

由上訴委員會處理的爭議點

15. 正如上訴法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另一人(CACV 250/2015，未經彙報，2016年6月15日)一案所確

認，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理由要求上訴時，須說明下文載述的決定錯誤何在。審裁處會審視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但不一定必須如同初審人員一樣，重新作出決定，並闡述其調查結果和決定理由。

16. 在此前提下，本委員會須處理的爭議點在於，答辯人行使其酌情權時是否合法、合理。

本委員會的裁決理據

17. 概括而言，答辯人基於下述理由作出決定：

- (1) 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受約束人洩漏該醫療報告（答辯人決定書第 12 至 14 段）（“第一理由”）；以及
- (2) 鑑於受約束人已採取補救措施，沒有必要對該投訴作進一步調查（答辯人決定書第 17 至 18 段）（“第二理由”）。

18. 答辯人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其依據包括《條例》第 39(2)(d) 條，其中列明：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9. 根據《條例》第 39(2)(d)條有關答辯人可行使酌情權的條款，答辯人可因任何理由不對一宗投訴進行調查。只要答辯人遵從相關程序作出合理合法的決定，則本委員會不會干預其決定（見梁惠貞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47/2004 號，裁決日期 2005 年 12 月 6 日，第 18 至 19 段）。

20. 因此，本委員會的職責並非取代答辯人的法定角色和職能，調查投訴個案或作出事實裁斷。本委員會只會考慮是否有充足證據和理由干涉答辯人按照《條例》行使酌情權，以及答辯人的決定理由是否錯誤和不合理。

答辯人決定中的第二理由是否合法合理

21. 在 Ho Mei Ying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52/2004 號，裁決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至 18 段）一案，上訴委員會認為《條例》第 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如被投訴人已主動採取補救措施，在合理情況下，答辯人的確可以因此而認為並無必要對有關投訴再進行調查。

22. 在本個案中，受約束人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出任其資料保安顧問，檢討及加強受約束人的資料管理系統，上訴人對此並無異議。於 2020 年第二季度完結前，受約束人已全數推行上述諮詢公

司建議的五項措施，並自 2019 年年底起對僱員進行進一步培訓，以提升保障個人資料意識，預防日後再發生資料保安事故。

23. 有一點需要留意，違反《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構成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因此，上訴人醫療報告外洩一事，即使假設如上訴人所指稱，是因受約束人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做法有缺陷所致，觀乎事故的規模和性質，答辯人僅會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受約束人對有關缺陷作出補救。假如受約束人不遵從執行通知的要求，才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24. 在此前提下，答辯人即使繼續調查投訴，並證實上訴人對受約束人的投訴成立，最理想的結果仍只不過是受約束人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而這個結果亦正是發出執行通知所想達到的。

25.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根據《條例》相關條款決定無須作進一步調查是完全合理的，也沒有超越其酌情權力。

26. 上述理據足以解決及駁回是次上訴。

答辯人決定中的第一理由是否合法合理

27. 為求完整，本委員會也將審視第一理由。第一理由關係到投訴個案所涉的一項實質事項／證據。

28. 上訴人聲稱醫療報告外洩源於受約束人。然而，這項指控的證據有若干漏洞。首先，受約束人的僱員即使先前曾將醫療報告遺留在影印機附近數次，也不表示匿名信中那幾頁醫療報告是從受約束人處外洩。其次，正如答辯人所言，上訴人的醫療報告理應曾由多方人士管有，包括上訴人的相關醫生、保險相關機構等。答辯人所得資料及證據有限，況且根本沒有證據證實匿名信發信人的身分。如單憑目前所得資料便推斷受約束人洩漏上訴人的醫療報告屬過份牽強，於理不合。

29. 因此，本委員會接納並認同答辯人作出決定的第一理由，即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該醫療報告外洩源於受約束人。上訴人提出的案情和資料，均無法推翻第一理由以證明答辯人的決定不合理。

訟費

30. 答辯人和受約束人均在聆訊結束時表示，如上訴被駁回，也不會向上訴人追討訟費。有見及此，本委員會基於上述理由判令駁回上訴，以及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